



# PAN ASIA MINING LIMITED 寰亞礦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8173)

##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第一季度業績公佈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點

創業板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之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高風險及其他特點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人士。

鑑於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寰亞礦業有限公司之資料。寰亞礦業有限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而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宜**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本集團承諾以發行19,000,000代價股份作價港幣9,500,000收購一家印尼公司名為PT Yaozhong Resources(「Yaozhong」)之95%已發行股份。Yaozhong在印尼從事煤炭開採及煤炭貿易業務。本集團意識到擴大其煤炭貿易業務之一項關鍵因素乃是獲得穩定之供應來源。Yaozhong之管理層在註冊成立Yaozhong前已在印尼大量發展煤礦網絡及進行基礎工作準備，繼而證明其有能力從印尼多個煤礦獲得穩定煤炭供應。本集團認為，收購Yaozhong將獲得穩定之煤炭供應來源，讓本集團能較快獲得印尼其他煤炭供應來源，是為擴大其煤炭貿易業務建立堅實基礎必不可少之一環。

有關收購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定義之關聯方交易，因此有關收購須待獨立股東在暫定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舉行之特別股東大會上批准並就代價股份取得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上市批准後方可完成。管理層認為該協議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除上述建議收購事項外，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事宜。

### **業務及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勘探及開採礦產資源尚未產生任何收入。此外，鑑於市況疲弱，並無進行任何煤炭貿易之交易。本集團之營業額約為81,01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2,132,000港元)，較二零一一年同期增加約78,886,000港元。銷售收益之大幅上升產生自於二零一一年底展開之新船舶燃料買賣業務。毛利約為49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1,000港元)。期內虧損減至約27,153,000港元，比較去年同期約29,079,000港元，是由於行政開支減少及期內錄得其他收入淨額約116,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其他虧損淨額約2,654,000港元)所致。

### **展望**

管理層意識到，獲得穩定可靠之需求夥伴與獲得可靠且具效率之煤炭供應來源同樣重要。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五日，本集團簽訂無法律約束力之備忘錄(「備忘錄」)，旨在與中國船舶工業集團公司(「中國船舶工業」)(物資部)合作以大幅擴大其煤炭及其他商品之貿易業務。本集團仍有待落實與有關人士合作之詳情。我們相信與中國船舶工業合作以及獲得印尼更廣泛之煤炭供應，將大大提升本集團之盈利能力及鞏固其財務狀況。

##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第一季度業績

寰亞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或「寰亞礦業」)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一年同期之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表(未經審核)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營業額	3	81,018	2,132
銷售成本		<u>(80,524)</u>	<u>(2,131)</u>
毛利		494	1
其他(虧損)/收入淨額及其他收益	4	116	(2,654)
行政開支		<u>(5,587)</u>	<u>(7,090)</u>
經營虧損		(4,977)	(9,743)
財務成本	5	(22,176)	(19,317)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u>—</u>	<u>(19)</u>
除稅前虧損		(27,153)	(29,079)
所得稅	6	<u>—</u>	<u>—</u>
期內虧損		<u><u>(27,153)</u></u>	<u><u>(29,079)</u></u>
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u>(512)</u>	<u>1</u>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u><u>(27,665)</u></u>	<u><u>(29,078)</u></u>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應佔期內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7,068)	(29,001)
非控股權益		(85)	(78)
		<u>(27,153)</u>	<u>(29,079)</u>
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7,408)	(29,000)
非控股權益		(257)	(78)
		<u>(27,665)</u>	<u>(29,078)</u>
			(經重列)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 每股虧損(基本及攤薄)	7	<u>2.97 港仙</u>	<u>3.18 港仙</u>

## 簡明季度財務資料附註

### 1. 一般資料

寰亞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乃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本集團主要從事礦產資源之勘探及開採，以及金屬及船舶燃料買賣。

### 2. 編製基準

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編製。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須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一併閱讀，且並未包括一切年度財務報表所規定之資料及披露。

### 3. 營業額

營業額指本集團向外界客戶銷售貨品之已收及應收淨額，扣除退貨及買賣折扣。於期內，營業額內確認之收益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銷售金屬	4,553	2,132
銷售船舶燃料	<u>76,465</u>	<u>—</u>
	<u>81,018</u>	<u>2,132</u>

#### 4. 其他(虧損)/收入淨額及其他收益

於收益表內扣除/計入的款額包括以下項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	(838)	(2,816)
來自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507	208
來自債務投資之利息收入	281	—
來自貸款及應收款項之利息收入	160	—
雜項收入	6	(46)
	<u>116</u>	<u>(2,654)</u>

#### 5. 財務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融資租賃開支	4	—
推算可換股債券利息	21,805	18,473
股東貸款利息	335	844
銀行貸款利息	32	—
	<u>22,176</u>	<u>19,317</u>

#### 6. 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須繳納香港利得稅之任何應課稅溢利(二零一一年：零)，故本集團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並因此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

由於菲律賓之附屬公司並無須繳納菲律賓企業所得稅所之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菲律賓企業所得稅率計提任何撥備。

## 7.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之約27,06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29,001,000港元(經重列))之應佔虧損，以及該等期間912,184,080股(二零一一年：912,184,080股)之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並無任何攤薄事件；因此，兩個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 8.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換算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股本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四月一日 (經審核)	456,092	3,891,155	8	320	1,263,605	(649,841)	3,032,355	7,993,694
追溯經重列	—	(111,123)	—	—	—	260,595	—	149,472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 一日(經重列)	<u>456,092</u>	<u>3,780,032</u>	<u>8</u>	<u>320</u>	<u>1,263,605</u>	<u>(389,246)</u>	<u>3,032,355</u>	<u>8,143,166</u>
截至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全面 虧損總額	<u>—</u>	<u>—</u>	<u>1</u>	<u>—</u>	<u>—</u>	<u>(29,001)</u>	<u>(78)</u>	<u>(29,078)</u>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經重列) (未經審核)	<u>456,092</u>	<u>3,780,032</u>	<u>9</u>	<u>320</u>	<u>1,263,605</u>	<u>(418,247)</u>	<u>3,032,277</u>	<u>8,114,088</u>
於二零一二年 四月一日 (經審核)	456,092	3,780,032	(1,232)	320	1,263,605	(5,204,365)	387,913	682,365
截至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全面 虧損總額	<u>—</u>	<u>—</u>	<u>(340)</u>	<u>—</u>	<u>—</u>	<u>(27,068)</u>	<u>(257)</u>	<u>(27,665)</u>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456,092</u>	<u>3,780,032</u>	<u>(1,572)</u>	<u>320</u>	<u>1,263,605</u>	<u>(5,231,433)</u>	<u>387,656</u>	<u>654,700</u>

##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股息(二零一一年：無)。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擁有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權益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任何股份(「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所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短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或(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本公司

於本公司股份之長倉

董事／ 主要行政人員姓名	股份數目	持股權 概約百分比	身份
尹德明	50,000	0.01	配偶權益
	7,600	—	實益擁有人
小計：	<u>57,600</u>	<u>0.01</u>	(附註1)

附註：

1. 尹德明先生(「尹先生」)之妻 Wong Shu Wah, Ceci女士於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據此，尹先生視為於該等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尹先生亦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7,600股股份。因此，尹先生擁有及視為擁有合共57,600股股份之權益。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擁有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短倉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 (i)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短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述登記冊；或(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短倉。

## 主要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權益及短倉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權衍生工具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及／或短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或短倉)：

於本公司股份之長倉

股東姓名	本公司 股份數目	持股權 概約百分比	身份
Kesterion Investments Limited	272,558,400	29.88	實益擁有人
Wong, Eva	272,558,400	29.88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u>271,200</u>	<u>0.03</u>	實益擁有人
小計：	272,829,600	29.91	
許達利	272,829,600	29.91	配偶權益(附註1)
梁桐偉	100,000,000	10.96	實益擁有人

附註：

1. 許達利先生(為Eva Wong女士之丈夫)視為於該272,829,6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長倉

股東姓名	持有本公司 股權衍生工具 之相關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身份
Kesterion Investments Limited	68,955,682	7.56	實益擁有人(附註2)
Wong, Eva	68,955,682	7.56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附註2)
許達利	68,955,682	7.56	配偶權益(附註2)

附註：

- 指本金額約201,474,359美元之可換股債券(於悉數兌換時將導致配發及發行68,955,682股股份)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八日發行予Kesterion Investments Limited，作為收購First Pine Enterprises Limited之部分代價。Kesterion Investment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Eva Wong女士(「王女士」)實益擁有。王女士為本公司主席許達利先生(「許先生」)之妻子及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尹德明先生之姻親。許先生被視為於該68,955,68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五日採納購股權計劃，首要目的為激勵合資格人士及肯定彼等對本集團發展之貢獻，並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屆滿。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合資格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專業顧問或顧問建議授出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於任何一年可授予任何個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逾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1%，惟取得本公司股東批准者則作別論。

購股權須於授出日期起計三日內予以接納，並須就每份購股權支付1港元。

於授出購股權將由董事會（「董事會」）知會的期間內之任何時間，購股權可予行使，惟購股權行使期間不得超過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的10年。購股權並無須持有之最短期。行使價由董事會釐定，為以下三者之最高者：(i) 授出日期之每股收市價；(ii) 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個營業日之每股平均收市價；及(iii) 股份面值。

於回顧期內，無授出、註銷或行使任何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承授人類別	購股權之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於緊接購股權		於二零一二年 四月一日之 購股權數目	於本期間 已行使購 股權之數目	於本期間 已註銷購 股權之數目	於本期間根據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之數目	購股權 相關股份佔 本公司股本之 股權百分比
			購股權之 行使價 (港元)	授出日期前之 股份收市價 (港元)				購股權條款 或購股權 計劃失效之 購股權數目		
顧問	二零零七年 三月六日	二零零七年 三月六日至 二零一七年 三月五日	3.58 <i>(附註1)</i>	0.20	262,800	—	—	—	262,800 <i>(附註1)</i>	0.03%

附註：

- 由於股本重組、股份合併及供股於二零一一年完成，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及行使價已獲調整。

## **競爭業務權益**

本公司董事、管理層股東及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概無擁有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造成競爭之業務權益。

## **買賣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並無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概無買賣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

於本期間，本公司已採納及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內之守則條文。

## **董事證券交易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董事證券交易守則，作為本身之董事證券交易守則。本公司定期向董事發出通知，提醒彼等有關於季度、中期及年度業績公佈刊發前之禁售期內買賣本公司上市證券之一般禁制事項。本公司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確認，全體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5.67條所載之買賣準則規定。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現由四名成員組成，分別為一名非執行董事尹德明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賴開仁先生、朱宏霖先生及湯雲斯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為湯雲斯先生。審核委員會之書面職權範圍載有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務，包括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及內部監控程序，並審閱及批准向董事會提呈之本公司年報及賬目、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審核委員會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審閱本第一季度報告。

承董事會命  
寰亞礦業有限公司  
主席  
許達利

香港，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許達利先生、翁偉明先生及張雄文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尹德明先生及梁桐偉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賴開仁先生、朱宏霖先生及湯雲斯先生組成。